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19〕473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文化（体）广电和旅游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全省旅游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第四批） 万元，其中，国贫县统筹 万元，旅游厕所项目补助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。

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配合做好指标登录、动态监控等相关工作，同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照公开要求，抓紧在门户网

站及时公开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方法。

旅游厕所建设项目尚未验收，待年底项目验收后，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再予以清算旅游厕所项目补助资金。

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贫困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专项资金拨付后，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旅游部门负责监督使用，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<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09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一旦发生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9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（国贫县）

2.2019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（旅游厕所项目补助）

3.2019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第

四批)(旅游厕所项目补助)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